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9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壹、考選行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妨害秘密罪起訴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命題委員陳○勝、吳○明一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以妨害秘密罪嫌起訴○○大學現職專任教授陳○勝、吳○明，查該二位教授係分別擔任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考試「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水上警察學」科目之命題委員，疑有洩題之情事，謹將本案報告說明如后。

一、案情經過摘要

- (一)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臺北等 8 考區舉行。6 月 15 日下午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接獲某應考人反映本項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第 4 節「水上警察學」及 6 節「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試題疑有洩題情事。6 月 16 日本項考試第 7 節結束後，該名應考人再向本部表示，該節之「國際海洋法」亦有前述相同問題，並均提供相關資料。
- (二) 103 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水上警察類別報考 65 人，全程到考 52 人，其中警大畢業生 31 名；其他學校畢業之現職警員 21 名；需用名額 32 名。

二、本部處理情形

- (一) 依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 經本部初步檢視檢舉人所提供之資料與考試試題，確有雷同之處，為期審慎及維護考試公平性，於考試結束後第一時間，即次日 6 月 17 日本部即將相關資料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期能透過司法程序釐清事實真相。
- (三) 停止本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相關典試及命題

委員參與閱卷及後續典試工作。該類別所有科目閱卷工作，均另改聘○○大學以外具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

- (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後(8月22日)，本部即於當天中午發布新聞稿，表達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及全力配合偵查、絕不偏袒之立場。

三、後續處理

- (一) 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試題外洩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又依檢察官起訴書，本案陳、吳二員洩漏試題之科目包括「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水上警察學」4科，致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產生不正確之結果。考量本案涉及洩題之科目數已高達應試專業科目5科中之4科，為期審慎周妥，103年8月26日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等三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應考人錄取標準暫予保留，由本部擬具處理方案報請鈞院決定後續處理方案後，再行處理。
- (二) 本案判決確定前，停止遴聘陳姓及吳姓二位委員擔任各項考試典試及命題、閱卷工作。

四、附陳：103年8月22日考選部新聞稿一份。

考選部新聞稿

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有關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3 年 8 月 22 日偵結 103 年警察人員考試疑似發生試題外洩案，以妨害秘密罪嫌起訴陳姓及吳姓二位命題委員一案，考選部表示：

- 一、考選部依典試法及相關考試法規之規定，按考試性質遴聘各類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各項考試典試工作，均要求參與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考選部職司國家考試，一向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舉辦各項考試，不容任何不法行為或個人違害考試公平性。考選部於今（103）年 6 月 15、16 日本項考試期間接獲疑似有洩題之檢舉，即保全所有文件證物，並於考試結束次日即 6 月 17 日將全案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期透過司法程序釐清事實真相，毋枉毋縱。本案涉案人員之不法行為若嚴重斲傷國家考試公信力，考選部深表遺憾，並將配合司法機關追查到底，絕不偏袒。
- 三、本案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後，考選部除全力配合偵查外，並即停止該二位委員參與該項考試後續典試工作，包括停止閱卷及參與試題疑義處理等，以避免爭議擴大。
- 四、本案尚待法院判決，惟洩題事件如屬實，考選部將秉持維護國家考試公平性及應考人權益之原則，研擬處理方案，報請考試院決定。
- 五、本案判決確定前，考選部將停止遴聘陳姓及吳姓二位委員擔任各項典試及命題、閱卷工作。